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414/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HS/1/05

### 研究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及 為他們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事宜小組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7月24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主席)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國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

缺席委員：梁耀忠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I及III項的討論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康復專員  
馬羅道韞女士

助理運輸署署長／管理及輔助客運  
何裕文先生

運輸署  
總運輸主任／殘疾人士運輸  
莫英傑先生

參與議程第III項的討論

運輸及房屋局  
賴黃淑嫻女士

**應邀出席人士：參與議程第II及III項的討論**

平等機會委員會

政策及研究主管  
朱崇文博士

香港復康會

副總裁  
林巧香女士

總監(運輸及旅遊)  
陸志強先生

自強協會

組織幹事  
鄭雪兒女士

殘障人士及照顧者關注組

四輪之友組員  
蕭東材先生

路向四肢傷殘人士協會

主席  
李遠大先生

香港復康聯盟

會員  
李子瑜先生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

家長代表  
張幗駿女士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

主席  
鄭綺雯女士

參與議程第III項的討論

個別人士

余偉強先生

郭德輝先生

陳偉雄先生

新界的士商業聯誼會

主席

何治勤先生

新興的士電話預約聯會

主席

陳明生先生

泰和車行有限公司

副主席

伍海山先生

香港計程車會

主席

黎海平先生

西北區的士司機從業員總會

主席

黃永忠先生

忠誠車行有限公司

主席

鄭克和先生

的士車行車主協會有限公司

會長

吳坤成先生

香港的士小巴商總會有限公司

理事長

唐躍峰先生

百佳的士車主聯會有限公司

秘書

劉倩娟女士

新興台的士從業員聯會

總務主任  
彭活棉先生

聯友的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永遠會長  
董事局主席  
黃濤先生

新界電話預約的士聯會有限公司

副主席  
陳啟新先生

的士、小巴權益關注大聯盟

主席  
黎銘洪先生

新界的士營運協會

主席  
陳樹生先生

九龍的士車主聯會有限公司

主席  
任太平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6  
袁家寧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粘靜萍女士

參與議程第III項的討論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主管  
陳利華先生

研究主任1  
胡志華先生

**I 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2159/06-07 號 —— 2007 年 6 月 29 日  
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07年6月29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政府及志願機構提供的復康巴士服務**

(立法會CB(1)2176/06-07(01)—— 路向四肢傷殘人  
士協會提交的意見書  
號文件

立法會CB(1)2176/06-07(02) —— 學前弱能兒童家  
長會提交的意見書  
號文件

立法會CB(1)2176/06-07(03) —— 嚴重弱智人士家  
長協會提交的意見書  
號文件

立法會CB(1)2150/06-07(01) —— 政府當局提供的  
資料文件  
號文件

立法會CB(1)2150/06-07(02) —— 秘書處所擬備的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7年7月  
19日的情況))  
號文件

與殘疾人士團體舉行會議

2. 委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的香港肢體弱能人士家長協會有關此議項的意見書。

(會後補註:上述意見書已於2007年7月25日隨立法會CB(1)2193/06-0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 應主席的邀請，殘疾人士團體輪流就復康巴士服務表達意見。簡而言之，他們的意見如下：

(a) 應透過電腦協助，盡量改善車輛編配及行程，鼓勵使用及加強提供聯載電話預約服務(下稱"電話預約服務")。現時，由於使用電話預約服務收費高昂及在繁忙時間預約非常困難，殘疾學童在暑假時難以參加更多活動；

(b) 取消現時就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電話預約服務收費起碼以4小時計算的做法受到歡迎。然而，雖然電話預約服務現行的3級收費率放寬了，但仍

然不公平，因為基本上，用於接載較某特定人數少的團體所用的是相同體積的車輛。因而有人建議，無論乘客人數多寡，除非要調派較大型車輛提供服務，否則應收取相同的費用。這樣會鼓勵使用聯載電話預約服務，令資源得到最大限度的運用，並可盡量減少為了避免繳付下一級高出很多的每小時收費而分單預約服務；

- (c) 由於特殊學校的校巴服務不足，部分殘疾學童須使用固定路線服務。然而，由於復康巴士數目不足，難以提供固定路線服務，因而此等兒童的家長需長期使用電話預約服務，每月須繳付多達800元至1,000元的服務費用。此外，由於有關服務透過學校預約，當此等兒童基於種種原因而無法上學時，便需按團體分級，就其後更改或取消預約服務徵收附加費。此種情況既不理想，亦不合理。在某些個案中，長期使用電話預約服務的情況超過7年，在多間學校亦發現這種情況。政府當局實有迫切需要研究如何填補如此明顯的服務短缺情況；
- (d) 復康巴士上並無提供褓姆跟車服務。由於殘疾學童在特發情況下沒有能力照顧自己，應考慮在固定路線服務的復康巴士上提供褓姆跟車服務，確保此等兒童的安全，並讓司機集中注意路面情況。事實上，亦曾發生在復康巴士行車期間涉及殘疾學童安全的輕微事故。因而有需要早日解決此事；
- (e) 與公共交通服務不同，在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懸掛8號颱風信號後，復康巴士服務便會立即暫停。因為復康巴士服務暫停，而把在特殊學校寄宿的殘疾學童留在學校過周末的做法並不理想。因此，當局必須重新考慮在這段時間內暫停復康巴士服務的安排。尤其考慮到在惡劣天氣下，殘疾人士尋找其他交通工具所面對的困難，復康巴士在惡劣天氣情況下暫停服務的做法更應與公共交通服務一致；
- (f) 現有的復康巴士數目未能應付眾多殘疾人士的需求。尤其是，特殊學校的畢業生在預約復康巴士服務，以便跨區前往成人日間訓練中心接受訓練時亦有困難。因此，當局應購買更多車輛，以改善服務，促進殘疾人士融入社會。此外，舊款復康巴士車廂內的通道狹窄，對使用者造成極大不便。該等車輛亦不安全，因為它

們的輪椅升降台並無加設欄杆，而其承載能力及可供輪椅移動的空間亦不足夠。因此，當局應設法改裝或更換舊車，以使此等車輛更方便使用和安全；及

- (g) 對於向取消預約復康巴士服務者徵收附加費一事的意見紛紜。雖然部分團體代表認為附加費屬必需，以便遏止濫用提早預約的系統，並可確保善用及公平地使用復康巴士資源，但亦有意見認為，鑒於個別使用者有需要參與社交活動，因而需要較大的彈性，以及濫用有關服務的情況並不多見，故應豁免該等使用者繳付附加費。亦有意見認為，考慮到團體籌辦活動，出席情況有變動在所難免，因此，現行即使使用者對預約詳情作出輕微更改，亦須繳付附加費的安排實太過嚴苛。

### III 引入為殘疾人士而設的全新無障礙公共交通服務

- (立法會CB(1)2176/06-07(01)—— 路向四肢傷殘人士協會提交的意見書  
號文件
- 立法會CB(1)2176/06-07(04) ——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提交的意見書  
號文件
- 立法會CB(1)2176/06-07(05) ——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提交的意見書  
號文件
- 立法會CB(1)2166/06-07(01) —— 余偉強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號文件
- 立法會CB(1)2150/06-07(03)—— 泰和車行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  
號文件
- 立法會CB(1)2150/06-07(04)—— 香港的士小巴商總會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  
號文件
- 立法會CB(1)2150/06-07(05)—— 新興台的士從業員聯會提交的意見書  
號文件
- 立法會CB(1)2176/06-07(06)—— 的士、小巴權益關注大聯盟提交的意見書  
號文件

立法會 CB(1)2150/06-07(06)—— 政府當局提供的  
號文件 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2150/06-07(07)—— 資料研究及圖書  
號文件 館服務部擬備有  
關可供輪椅上落  
的的士服務的資  
料摘要

立法會 CB(1)2013/06-07(01)—— 政府當局提供予  
號文件 2007年6月29日  
會議參考的第二  
份資料文件)

4. 委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有關此議項的以下  
意見書：

- (a) 香港肢體弱能人士家長協會提交的意見書；及
- (b) 的士、小巴權益關注大聯盟提交的意見書。

(會後補註：上述意見書已於2007年7月25日隨  
立法會CB(1)2193/06-07(02)及(03)號文件送交  
委員。)

#### 與殘疾人士團體舉行會議

5. 應主席的邀請，殘疾人士團體輪流就為殘疾人  
士而設的全新無障礙公共交通服務表達意見。簡而言  
之，他們的意見如下：

- (a) 殘疾人士歡迎的士業自發在香港引入可供輪椅  
上落的的士及香港復康會擬提供新的無障礙出  
租車服務，促進殘疾人士融入社會。該兩種新  
服務將令殘疾人士無需使用以的士形式非法營  
運及沒有配備為殘疾人士提供服務所需適當裝  
置的輕型貨車所提供的服務，並解決乘坐此等  
車輛的殘疾人士的安全問題。由於該兩種全新  
的服務載客量較少，因此可以更靈活地滿足低  
用量乘客(例如須乘搭交通工具看病的個別殘  
疾人士)的交通需要。新服務亦可能更加個人化  
及易於使用。希望政府當局可以繼續努力引入  
更多其他供殘疾人士使用的公共交通工具，並  
確保殘疾人士可優先使用該兩種新的服務，以  
及確保所收取的費用合理和殘疾人士有能力負  
擔，並且不會向使用者徵收最低收費；



- (b) 然而，亦有意見認為，應把與復康巴士服務相若的新的無障礙出租車服務的撥款用作購置更多復康巴士，以協助紓減對該項服務的龐大需求；
- (c) 有人對全新無障礙的出租車服務能否長期持續提出關注，因為有關撥款僅足夠提供該項服務3年。此外，該項新服務可調動的車輛只有20輛，有關服務未必可以滿足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提供該項新服務亦可能給予政府當局藉口，以拖延向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的交通服務；
- (d) 鑒於對復康巴士服務的需求龐大，儘管已為殘疾人士提供該兩種新服務，但政府當局仍應考慮增撥資源，改善有關服務；
- (e) 政府當局應繼續與公共交通營辦商聯絡，以便改善為殘疾人士而設的公共交通設施，從而提供能滿足殘疾人士需要的無障礙交通環境。就此，政府當局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訂出邁向有關目標的具體計劃，包括引入可供輪椅上落的士、創造一個無障礙的社區，以及加強公眾教育，以推廣香港為一個真正無障礙的城市；
- (f) 應如悉尼及倫敦一樣鼓勵香港可供輪椅上落的士司機接受培訓，以便司機可以協助殘疾人士使用的士服務。政府當局應提供各項誘因，協助的士業提供可供輪椅上落的士服務，並鼓勵業界與殘疾人士互相溝通；及
- (g) 至於為協助殘疾人士使用；的士業擬引入的可供輪椅上落的新的士的設施，為了加強乘客安全及方便乘客上落車，若把供輪椅上落的鋼製內置外翻式斜道更換為輪椅升降台，效果會更為理想。

#### 與的士業舉行會議

6. 應主席的邀請，的士業的團體代表輪流就全新的無障礙公共交通服務表達意見。簡而言之，他們的意見如下：

- (a) 的士業欣悉香港對可供輪椅上落的士服務需求殷切，因為這可為業界帶來新的商機，紓緩業界過往多年因經濟不景而致生意下降的情況。業界非常樂意向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的交通服務；
- (b) 儘管政府採取不合作及不鼓勵的態度，但的士業界在過去10年曾作出很大努力，在香港引入

可供輪椅上落的的士。引入全新的無障礙出租車服務，會打擊的士業在這方面的積極性，因為這種出租車服務在某程度上是倣效新的可供輪椅上落的的士。由於一家的士製造商已在研發以石油氣推動可供輪椅上落的新款的士，而且在提供交通服務方面，的士業比香港復康會擁有更豐富的經驗，因此，的士業若停止這方面的工作，最終會令殘疾人士受到損害。此外，新的無障礙出租車服務車隊只有20輛車，而可供輪椅上落的的士若能成功被引入，數目將會大很多；

- (c) 由於政府採取不合作及不鼓勵的態度，的士業界須經過多年努力排除萬難，才可獲准在香港引入可供輪椅上落的的士，業界須承擔投資風險，因為汽油或石油氣推動的的士的成本高昂。因此，政府當局在很短的時間內便批出新的無障礙出租車服務，對業界並不公平。由於有關服務類似的士服務，與的士業的競爭令人深表關注。此外，新的無障礙出租車服務將會獲得補貼，但的士營辦商卻要在的士牌照方面注入巨額投資；
- (d) 由於當局只會購買20輛車，以試驗性質提供為期3年的全新無障礙出租車服務，有人關注到新服務在應付殘疾人士交通需要方面的成本效益及是否足夠。當局應考慮運用新服務的撥款，重新推行於1998年遭擱置的的士代用券計劃，補貼將車輛改裝為可供輪椅上落的的士、添置更多復康巴士以改善復康巴士服務，以及委託的士業提供該項新服務；及
- (e) 可供輪椅上落的的士的車資將會是合理及殘疾人士有能力負擔的，因為車資是按咪錶收取。如提早預約，根據相關的規定，將會收取200元的最低費用。

### 議案

7. 委員普遍認同團體代表的意見及關注，尤其是的士業提出的意見及關注。為處理此等意見及關注，張超雄議員動議以下議案：

"本委員會就引入為殘疾人士而設的全新無障礙公共交通服務，促使政府

- (一) 立即制訂具體計劃及時間表，並考慮提供鼓勵措施，盡快引入適合殘疾人士使用之的士；

(二) 在發牌予'易達轎車'前，必須釐清此項服務之收費和其作為長遠運輸工具之定位，並確保此種轎車不會對其他公共交通工具造成不公平競爭及照顧低收入殘疾人士的需要；及

(三) 立即與殘疾人士團體、運輸業界、社會服務團體，及復康諮詢委員會等商議，在半年內制訂為殘疾人士提供的交通服務政策及具體行動計劃，包括考慮引入的士代用券計劃。"

8. 有關議案獲劉健儀議員附議。小組委員會同意處理有關議案，並將其付諸表決。在席委員當中，有3位贊成該議案。主席宣布該議案獲得通過。

(會後補註：有關議案的措辭已於2007年7月25日隨立法會CB(1)2194/06-07號文件送交委員。)

#### 跟進行動

9. 小組委員會同意在6個月內，重新研究引入為殘疾人士而設的全新無障礙公共交通服務此課題。政府當局被要求跟進在會議席上通過的議案，並在小組委員會重新研究該課題時，提供具體回應，以及在引入新的無障礙出租車服務及可供輪椅上落的的士方面一旦有新的發展，便應作出匯報。

政府當局

### **IV 其他事項**

#### 會議安排

10. 委員同意下次會議訂於2007年10月8日(星期一)上午10時45分舉行，再次研究關乎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事宜，包括公共交通營辦商對於2007年2月27日會議席上通過的議案的回應，以及政府當局對於2007年2月27日、4月12日及6月29日會議上討論的相關事宜所採取的跟進行動。委員亦同意邀請公共交通營辦商及殘疾人士團體出席會議。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的要求，並經主席同意，會議其後改訂於2007年10月9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舉行。)

1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10月2日

**研究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及  
為他們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事宜小組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過程**

日 期：2007年7月24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10時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議程項目 I —— 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b>			
000000 - 000153	主席	2007年6月29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立法會CB(1)2159/06-07號文件)	
<b>議程項目 II —— 政府及志願機構提供的復康巴士服務</b>			
<b>與殘疾人士團體舉行會議</b>			
000154 - 000226	主席	主席致開場白	
000227 - 000448	主席 路向四肢傷殘人士協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2176/06-07(01)號文件)	
000449 - 000557	主席 香港復康聯盟	陳述意見	
000558 - 001034	主席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2176/06-07(02)號文件)	
001035 - 001536	主席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2176/06-07(03)號文件)	
001537 - 002004	主席 自強協會	陳述意見	
002005 - 002141	主席 殘障人士及照顧者關注組	(a) 陳述意見  (b) 詢問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在研究於舊款復康巴士的升降台上加設欄杆是否可行的進展	
002142 - 002719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對殘疾人士團體的意見作出的回應如下：  (a) 已致力尋求撥款，用作購買更多復康巴士。結果，在2007年將會有多6輛而非原先計劃的多4輛復康巴士投入服務。在2007年的資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源分配工作中，政府當局將會尋求撥款，藉以(i)為車隊增加8輛新的復康巴士(6輛提供固定路線服務)及(ii)更換21輛舊款復康巴士，包括7輛設有單臂升降台的復康巴士</p> <p>(b) 在取得政府當局的支持下，香港復康會已向"2006年余兆麒殘疾人士基金"申請撥款改善其電腦設施，以提高在編配復康巴士及策劃聯載電話預約服務路程方面的效率</p> <p>(c) 機電署已證實在舊款復康巴士的升降台上加設欄杆並不可行。當局因而同意改為尋求資源，用作加快進行更換舊款復康巴士的計劃</p> <p>(d) 香港復康會已就復康巴士服務的運作作出改善，包括電話預約服務的收費，以及在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懸掛8號颱風信號後的服務安排，並正檢討其後更改／取消服務所徵收的附加費(下稱"附加費")，此事需要更多時間與香港復康會的用戶諮詢小組再討論如何進一步改善附加費</p>	
002720 - 003405	主席 香港復康會	<p>香港復康會對殘疾人士團體的意見回應如下：</p> <p>(a) 引入電話預約服務的分級收費率，目的是為了盡量減少個別乘客須承擔的費用份額。鑒於乘客組合方面的變動，即包括4名成員的家庭可能是較常見的使用者，而復康巴士又大多設有4個供坐輪椅乘客使用的座位，故將會放寬1至3名乘客的電話預約服務收費率至適用於1至4名乘客</p> <p>(b) 在釐定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懸掛8號颱風信號期間的服務安排時，安全是首要的考慮因素。然而，一旦有關信號除下，有關服務便會盡快恢復。在暫停服務期間，有關機構將能充分照顧滯留在學校或醫院的殘疾人士的需要</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c) 有關附加費屬必需，以防止濫用及浪費資源。在徵收附加費之前，取消服務的比率高達40%以上，但其後已降至約20%。倘若預約服務者能為取消服務提供充分理由，並附以書面證明，便可獲豁免繳付附加費	
<b>討論</b>			
003406 - 004403	主席 張超雄議員 香港復康會 政府當局	<p>(a) 張超雄議員詢問落實編配復康巴士及策劃路程電腦化的時間表，以及表達關注及意見如下：</p> <p>(i) 他歡迎政府當局文件所匯報，對復康巴士服務作出的多項改善</p> <p>(ii) 殘疾人士基於健康理由而取消外出的計劃屬常見之事。因而有需要參考個別個案的情況，研究所徵收的附加費</p> <p>(iii) 如一個殘疾人士團體所指出，須長期使用電話預約復康巴士服務長達7年的情況不可以接受。當局須處理如此明顯的服務短缺情況</p> <p>(iv) 在暑假期間，應繼續為殘疾學童提供固定路線服務，以方便他們參加暑期活動</p> <p>(b) 香港復康會的回應如下：</p> <p>(i) 倘若撥款獲得批准及順利落實有關計劃，編配復康巴士及策劃路程的電腦系統便會在2008年下半年準備就緒。新系統將會試用一年。據估計，新系統可望於2009年正式啟用</p> <p>(ii) 現時20%的取消服務比率已是不包括已給予取消服務合理理由並因而獲豁免繳付附加費個案的淨比率</p> <p>(iii) 長期使用電話預約服務實際上是具彈性的權宜安排，以應付固定路線服務短缺的情況。隨着獲得分配更多資源</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供購置額外的復康巴士，預期固定路線服務可以獲得改善，以應付上述服務短缺的情況</p> <p>(iv) 如有需要及切實可行，固定路線服務可於假日彈性提供</p> <p>(c) 政府當局解釋，改善復康巴士服務需視乎有否資源供添置更多車輛而定。然而，有關方面會透過加強固定路線服務，優先處理須長期使用電話預約服務的問題</p>	
004404 – 005048	<p>主席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香港復康會</p>	<p>(a) 政府當局在回應王國興議員時表示，如能按上文所述的計劃購置額外的復康巴士，固定路線服務的需求又保持在現水平的話，便可在2009年年初消除輪候名單</p> <p>(b) 王議員的關注及意見如下：</p> <p>(i) 新購置的復康巴士應如殘疾人士團體所建議，車身較寬敞及較長，以切合坐輪椅使用者的需要</p> <p>(ii) 應可基於體恤理由，放寬豁免繳付附加費須附以書面證明的規定</p> <p>(c) 政府當局回應，如車輛設計許可的話，將會考慮王議員在(b)(i)項的意見</p> <p>(d) 香港復康會的回應如下：</p> <p>(i) 搜尋合適車種用作復康巴士的工作是在諮詢輪椅使用者及石油氣輕型巴士的技術限制之下進行。最近已物色到合適的車種</p> <p>(ii) 委員對附加費的意見，將會轉達予用戶諮詢小組考慮，而在適合的情況下將會作出改善</p>	
005049 – 010221	<p>主席 譚耀宗議員 梁國雄議員 政府當局</p>	<p>(a) 譚耀宗議員的關注及意見如下：</p> <p>(i) 他欣悉政府當局已採取較為積極的態度，在資源許可的</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情況下對復康巴士服務作出改善</p> <p>(ii) 當局亦須透過進行調查，以確定殘疾人士使用及進出公共交通工具的情況</p> <p>(b) 梁國雄議員的關注及意見如下：</p> <p>(i) 在公共交通市場擔當主要角色的政府，在影響殘疾人士在使用公共交通服務是否方便一事上肩負重任。政府在滿足殘疾人士的需求方面的政策不一致，令人失望。相關的政策局及部門在向殘疾人士提供交通服務方面，應制訂全面的長遠政策</p> <p>(ii) 未能爭取到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間接增加了殘疾人士對復康巴士服務的依賴，因而需要額外資源，以支持擴充有關服務</p> <p>(c) 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i) 當局一直致力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的交通，以滿足他們的交通需要。事實上，有關方面已作出多項改善。舉例而言，所有新鐵路站均備有可供殘疾人士進出的設施，而新購置的巴士亦應方便殘疾人士使用</p> <p>(ii) 運輸署亦與殘疾人士團體及公共交通營辦商定期舉行會議，討論及確定可予改善的地方，以便進一步改善交通服務的方便程度，供殘疾人士使用。當局會和公共交通營辦商一同繼續努力，以確定殘疾人士使用及進出公共交通工具的情況</p>	
010222 - 011027	<p>主席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 自強協會 殘障人士及照顧者關注組</p>	<p>(a)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的關注及意見如下：</p> <p>(i) 個別殘疾人士如預約超過一輛巴士或他們預約的服務涉及超過一個上／落客點或多</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香港復康會 政府當局	<p>於一名乘客，他們便會被列為團體，並須繳付較高的附加費，這種做法並不可取。此外，上述安排或會令管理有關服務時造成混亂，並且無助盡量善用資源</p> <p>(ii) 由於缺乏資源聘請司機，由私人捐贈供殘疾學童使用的一輛新校巴被閒置，以致若干殘疾學童不能到特殊學校上課，這情況令人可惜</p> <p>(b) 自強協會認為，放寬接載1至3名乘客的電話預約服務車費率，無法使籌辦殘疾人士活動的機構受惠。統一電話預約服務收費可能對減低此等機構的營運成本更有幫助</p> <p>(c) 殘障人士及照顧者關注組講述設施不足及其設計缺陷，例如缺乏延伸斜道、低地台巴士，以及巴士上／落客點的下斜路緣，以方便殘疾人士使用公共交通服務</p> <p>(d) 香港復康會回應，預約復康巴士服務前往多於一個上／落客點或接載超過一名乘客，將會涉及更多行政工作。因而必須就取消此類預約而徵收較高的附加費。為防止預約復康巴士服務的機構為避免繳付較高的附加費而透過個別人士預約該項服務，個別人士如預約超過一輛巴士或他們預約的服務涉及超過一個上／落客點或多於一名乘客，他們便會被列為"團體"。免卻繳費的制度可確保在合理情況下可豁免附加費</p> <p>(e) 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i) 根據教育局所述，合資格的特殊學校若獲得私人捐贈已登記的校巴，可向該局申請特別資助，以支付司機的薪酬。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在上文指出的情況，將會交由教育局跟進</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i) 運輸署會請路政署注意殘障人士及照顧者關注組在上文指出的公路設施的缺陷。團體代表亦可向運輸署指出有問題的地點，以便轉介路政署處理	
<b>議程項目III —— 引入為殘疾人士而設的全新無障礙公共交通服務(下稱"該項新服務")</b>			
<b>與殘疾人士團體舉行會議</b>			
011028 - 011650	主席 自強協會	陳述意見	
011651 - 011821	主席 殘障人士及照顧者關注組	陳述意見	
011822 - 011957	主席 路向四肢傷殘人士協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2176/06-07(01)號文件)	
011958 - 012139	主席 香港復康聯盟	陳述意見	
012140 - 012333	主席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2176/06-07(04)號文件)	
012334 - 012439	主席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2176/06-07(05)號文件)	
012440 - 012750	主席 余偉強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2166/06-07(01)號文件)	
012751 - 012832	主席 郭德輝先生	陳述意見	
012833 - 013039	主席 陳偉雄先生	陳述意見	
<b>與的士業舉行會議</b>			
013040 - 013220	主席 新界的士商業聯誼會	陳述意見	
013221 - 013429	主席 新興的士電召聯會 泰和車行有限公司	陳述意見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430 - 013620	主席 香港計程車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2150/06-07(03)號文件)	
013621 - 013749	主席 西北區的士司機 從業員總會	陳述意見	
013750 - 013947	主席 忠誠車行有限公 司	陳述意見	
013948 - 014134	主席 的士車行車主協 會有限公司	陳述意見	
014135 - 014151	主席 香港的士小巴商 總會有限公司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2150/06-07(04)號文件)	
014152 - 014235	主席 百佳的士車主聯 會有限公司	陳述意見	
014236 - 014359	主席 新興台的士從業 員聯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2150/06-07(05)號文件)	
014400 - 014632	主席 聯友的士同業聯 會有限公司 新界電召的士聯 會有限公司	陳述意見	
014633 - 014855	主席 的士、小巴權益 關注大聯盟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2176/06-07(06)及 CB(1)2193/06-07(03)號文件)	
014856 - 015113	主席 九龍的士車主聯 會有限公司	陳述意見	
015114 - 015455	主席 新界的士營運協 會	陳述意見	
015456 - 020735	主席 香港復康會 政府當局 平等機會委員會 (下稱"平機會")	(a) 香港復康會對團體代表的意見作 出的回應如下：  (i) 在尚未全面引入可供輪椅上 落的的士前，新增的出租車 服務(下稱"該項新服務")在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加強向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交通方面是向前邁進的一步。相關的試驗計劃將會帶來經驗，令所有有意滿足殘疾人士交通需要的各方人士得益</p> <p>(ii) 在釐定該項新服務的收費時，將會參考出租車服務現時的收費模式。亦會考慮分區安排及車程遠近。然而，該項新服務的收費細節尚未有定案，因為需求取平衡，以確保有關收費不會低至與的士服務競爭，亦不會高致殘疾人士無力負擔</p> <p>(b) 政府當局回應團體代表的意見如下：</p> <p>(i) 政府當局的殘疾人士交通服務政策一直是要建立一個無障礙運輸系統</p> <p>(ii) 政府當局一直與的士業、汽車製造商及代理共同探討有何方法協助引入方便接載坐輪椅乘客的的士。然而，由於現行法例規定新的士須使用石油氣或汽油，儘管政府當局已在全球搜索，並積極與的士製造商聯絡，探討改裝車輛以滿足殘疾人士交通需要的可行性，但在物色符合法例規定及可照顧殘疾人士特殊需要的適當車種方面仍遇到困難。儘管如此，部分汽車製造商及代理近期已表示有意探討提供符合法例規定的石油氣改裝的士的可行性。運輸署將會與有關各方繼續循這個方向積極工作</p> <p>(c) 平機會回應團體代表的意見如下：</p> <p>(i) 平機會很希望確保殘疾人士可使用公共交通服務。儘管的士業多年來在香港引入可供輪椅上落的的士方面付出很大努力，但仍未能成事</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ii) 平機會欣悉的士業在滿足殘疾人士交通需要方面的積極態度，並會在這方面協助業界，令其他公共交通營辦商覺得殘疾人士確實可以成為其收入來源</p> <p>(iii) 倘若該項新服務收費過高，殘疾人士便無力負擔。倘若有關收費過低，該項新服務就可能與的士服務惡性競爭。當局必須處理這個兩難局面</p> <p>(iv) 政府當局應訂立行動計劃，以達致向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交通的目標。此外，亦有需要提供指引，以確保提供無障礙的交通工具及道路設計</p>	
<b>討論</b>			
020736 – 021340	主席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p>(a) 王國興議員的關注及意見如下：</p> <p>(i) 政府當局應倣效澳洲政府的做法，向為殘疾人士提供可供輪椅上落的的士服務營辦商提供誘因</p> <p>(ii) 政府當局應重新考慮引入曾於20年前推行的的士代用券計劃。雖然該項計劃當時並不成功，但時移勢易，政府當局現應重新研究該計劃</p> <p>(b) 政府當局解釋，當局兩年前已曾重新研究該項計劃。由於上次實施該項計劃時，不太受殘疾人士及的士業歡迎，自此以後的情況變化不大，政府當局現時不會重新考慮該項計劃。此外，當局已訂定或正研究滿足殘疾人士交通需要的其他措施。舉例而言，最能照顧殘疾人士交通需要的復康巴士服務已大有改善</p>	
021341 – 022242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p>(a) 張超雄議員的關注及意見如下：</p> <p>(i) 當局並無就該項新服務進行諮詢，而在香港引入可供輪椅上落的的士方面的工作進展亦不大</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ii) 的士業界要經過多年努力才能排除萬難，獲准在香港引入可供輪椅上落的的士，但政府當局卻突然批准可能會與可供輪椅上落的新的士惡性競爭的該項新服務，這是不公平的。政府當局反而應提供誘因，協助的士營辦商提供可供輪椅上落的的士服務</p> <p>(iii) 該項新服務應嚴格局限於殘疾人士使用，以免與的士惡性競爭。所收取的費用亦應與復康巴士相若，以確保殘疾人士有能力負擔</p> <p>(iv) 政府當局應就殘疾人士的交通服務訂定附有行動計劃的全面政策，以供落實</p> <p>(b) 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i) 現行的出租汽車許可證是因應符合相關嚴格規定的申請而在適當情況下發出。同樣地，該項新服務許可證的申請亦會以嚴謹的方式來處理</p> <p>(ii) 發出該項新服務許可證的條件是，有關服務只會向提早預約服務的輪椅使用者提供，而所收取的費用將會參考當時存在，已顧及分區安排及車程遠近的出租車服務的收費模式來釐定，而且一般較的士的收費高</p>	
022243 – 022909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p>(a) 劉健儀議員的關注及意見如下：</p> <p>(i) 該項新服務存在很多不明朗因素，尤其是會否繼續獲得撥款及在釐定收費水平時所遇到的困難，該項新服務能否持續令人存疑。該項新服務的車隊只有20輛車，亦難以滿足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政府當局應協助的士業，在香港引入可供輪椅上落的的士，以及向殘疾人士提供乘搭的士的資助</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ii) 政府當局應參考澳洲政府的經驗，就殘疾人士的交通服務訂定全面的長遠政策。澳洲政府曾提供多項誘因，包括的士代用券計劃，協助的士營辦商提供可供輪椅上落的的士服務</p> <p>(iii) 的士業界多年來一直努力在香港引入可供輪椅上落的的士，政府卻採取不合作及不鼓勵的態度，令業界須排除萬難，這對其不公平</p> <p>(b) 政府當局解釋，政府一直致力照顧殘疾人士的基本交通需要。目前，當局透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及傷殘津貼提供經濟援助。當局會繼續採取適當措施，照顧殘疾人士的基本交通需要，包括加強復康巴士服務、改善供殘疾人士使用的公共交通設施，以及考慮在福利的綱領下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鑒於上述已訂立的措施，政府當局暫時不會重新考慮引入的士代用券計劃</p> <p>(c) 劉議員認為復康巴士服務未能充分滿足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p>	
022910 – 023440	主席 梁國雄議員	<p>梁國雄議員的關注及意見如下：</p> <p>(a) 政府當局以武斷及不透明的方式引入該項新服務，令人感到遺憾</p> <p>(b) 除了確保有足夠的復康巴士服務及無障礙的公共交通服務外，亦應為殘疾人士提供交通資助。殘疾人士可選擇所使用的公共交通工具，而公共交通營辦商可爭奪殘疾人士乘客的客源，以便市場力量可充分發揮作用</p> <p>(c) 該項新服務會對的士業擬提供的可供輪椅上落的的士服務帶來不公平競爭</p> <p>(d) 在釐定該項新服務的收費，以防止其與可供輪椅上落的的士服務競爭時，以及確保殘疾人士有能力負擔方面將會遇到重大困難。3</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年試用期過後收費可能上調的情況令人關注	
023441 - 023854	主席 的士、小巴權益 關注大聯盟	<p>的士、小巴權益關注大聯盟的關注及意見如下：</p> <p>(a) 在為香港引入可供輪椅上落的的士方面，運輸署從來沒有向的士業提供協助。相反，該署為業界設置重重關卡。的士業可能會因而沒有興趣在香港引入可供輪椅上落的的士，以服務殘疾人士</p> <p>(b) 在該項新服務3年試用期過後，政府當局需確保獲得繼續營運該項新服務的資源。倘若的士業可引入可供輪椅上落的的士服務，便可節省此等開支</p>	
023855 - 024139	主席 余偉強先生	<p>余偉強先生的關注及意見如下：</p> <p>(a) 當局應考慮試行該項新服務。應重新引入的士代用券計劃及使用八達通卡，以解決代用券兌換現金的相關問題</p> <p>(b) 復康巴士服務及無須經過入息審查的傷殘津貼及綜援不足以照顧殘疾人士的基本交通需要</p>	
024140 - 024440	主席 聯友的士同業聯 會有限公司	<p>聯友的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的關注及意見如下：</p> <p>(a) 時勢不同，的士司機現在樂於為殘疾人士服務。因此，無需引入該項新服務。此外，在推出該項新服務前，亦需解決多項實施方面的問題</p> <p>(b) 政府當局在香港引入可供輪椅上落的的士方面，為的士業設置障礙而非提供協助</p>	
024441 - 024609	主席 忠誠車行有限公 司	<p>忠誠車行有限公司認為，鑒於的士業的社會企業責任，業界樂於在沒有任何資助的情況下為殘疾人士服務，並可以在有需要時，增加可供輪椅上落的的士數目，以滿足殘疾人士的需要。因此，引入該項新服務將會浪費公共資源。把有關捐贈運用於向殘疾人士提供交通津貼會更佳</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4610 – 025011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回應團體代表的上述意見如下：</p> <p>(a) 政府當局將會因應該項新服務在3年試用期內的實施情況，考慮其未來路向</p> <p>(b) 在香港引入多功能石油氣的士的進展須視乎汽車製造商在改裝及生產此類的士時的技術及商業考慮因素而定。此外，的士業觀察到的障礙其實是在提供有關服務前，檢驗改裝的士以確保車輛安全的必要程序。儘管如此，近期在這方面已取得進展</p>	
025012 – 025812	主席 張超雄議員 劉健儀議員 梁國雄議員	<p>(a) 劉健儀議員的意見如下：</p> <p>(i) 政府當局的上述回應顯示，在向殘疾人士提供交通服務方面並無全面的政策。政府當局應參考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資料摘要所披露的倫敦及悉尼在推動可供輪椅上落的的士的經驗，以制訂全面政策</p> <p>(ii) 相關的政策局及部門應加倍努力，以便加快在香港引入可供輪椅上落的的士</p> <p>(iii) 的士代用券計劃不成功，主要是因為行政問題，而不是因為該構思不受歡迎。隨着最新的科技發展，應考慮重新推行該項計劃</p> <p>(iv) 發出牌照予該項新服務之前，必須釐清其收費及其作為長遠運輸工具的定位</p> <p>(b) 張超雄議員認為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引入可供輪椅上落的的士，以滿足殘疾人士的期望，而且亦有海外經驗，方便參考</p> <p>(c) 梁國雄議員認為應與該項新服務同步引入可供輪椅上落的的士，以創造良性競爭</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5813 - 025855	主席	就張超雄議員動議的議案進行表決	
<b>議程項目IV —— 其他事項</b>			
025856 - 030053	主席 劉健儀議員 張超雄議員	下次會議日期及相關的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10月2日